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次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大來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松山區長春路432號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替代改善方案：

2. 擬於旅館3樓304號房設置無障礙廁所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一）同意所提於旅館3樓304號房內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並輔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二）上述項目請於110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二、白雲山莊社區於本市士林區仰德大道3段125巷5弄11-6號及11-7號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使用經申請補助，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外通路坡度大於 1/15，坡度與規範不符且未設置扶手。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自 B2 搭乘樓梯附掛式昇降椅，並標示由專人服務告示牌。

決議：

- (一) 考量本案位於山坡地，同意所提以地下二層車道出入口作為主要出入口並以樓梯附掛式昇降椅通達一樓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及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三、昇陽大地 A、B、C、D、E 棟社區於本市內湖區金龍路 222 巷 2、4、6、8、10、12、14、16 號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使用經申請補助，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高低差 67 公分，未設置坡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 1/6 固定式坡道；1/4 固定式坡道；標示需由人員協助標誌。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以本小組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之「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原則檢核表」替代改善。

四、怡寧大廈於本市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8 巷 12 號、14 號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使用經申請補助，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19 公分，既有坡道坡度不符(1/4.7)。
  - 2. 室內通路走廊高低差 36 公分，未設置坡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既有坡道坡度不符(1/4.7)，擬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專人協助服務告示牌。
  - 2. 室內通路走廊擬設置坡度 1/6 長度 275 公分活動式雙軌斜坡板。

決議：

- (一)請申請人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改善。
- (二) 同意所提設置坡度 1/6 長度 275 公分活動式雙軌斜坡板，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五、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景美分公司於本市文山區景中街 30 巷 12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百貨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低差 135 公分，端點平台長 150 公分寬 118 公分與規範不符，且未設置中間平台。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專人協助服務。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以現況平台尺寸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之端點平台及中間平台。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回覆改善完成狀況。

六、(1)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市北岡分公司於本市臺北市中央北路三段 44、46 號 1 樓作為 G-3 類組(便利超商)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25 公分，因結構問題未設置坡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已設置距地面高度 93 公分服務鈴及附近門市地圖。

決議：

- (一) 考量設立時間為 92 年 12 月 19 日，同意所提依本小組 109 年度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現況服務鈴高度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 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六、(2)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市安國店於本大安區光復南路 290 巷 25

號、25 號之 1 作為 G-3 類組(便利超商) 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31 公分及室外通路 84 公分，因緊臨道路未設置坡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已設置距地面高度 68 公分服務鈴及附近門市地圖。

決議：

- (一) 考量設立時間為 91 年 5 月 3 日，同意所提依本小組 109 年度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現況服務鈴高度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室外通路。
- (二) 本案經會勘僅此兩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六、(3)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延平第二分公司於本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5 段 138 號 1 樓作為 G-3 類組(便利超商) 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42 公分，因結構問題未設置坡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已設置距地面高度 89 公分服務鈴及附近門市地圖。

決議：

- (一) 考量設立時間為 80 年 9 月 5 日，同意所提依本小組 109 年度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現況服務鈴高度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 本案經會勘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七、國泰世華信義分行於本市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2 號、四維路 103 號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 G-1 類組(金融保險/銀行分行)，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3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八、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於本市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30巷28弄29號及B1建築物作為B-2類組(百貨商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

(二) 替代改善方案：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專人協助使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

決議：請場所於110年7月31日前釐清並繪製各項應檢討無障礙設施詳圖再行提會。

九、開南學校財團法人於本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6號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D-4類組(教學場所)，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低差100公分、坡長1000公分、坡度1/10大於1/12，防護設施高100公分小於110公分與規範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引導。

決議：請申請人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

## 捌、報告案：

- 一、有關行政院主計處廣博大樓於本市中正區廣州街 2 號等址建築物作為 G-2 (政府機關)，為既有建築物因樓梯級高不符造成樓梯部份扶手無法達到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擬以已設置無障礙電梯並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無障礙樓梯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改善方案，請場所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1 點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並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 二、有關六合超級市場(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於本市信義區松仁路 240 巷 19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 (一般零售)，停車空間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擬同意以距案址 50 公尺內之公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本案同意以前次勘檢現況替代改善，其餘洽悉。

- 三、有關優美飯店於本市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8 號 1-8 樓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 (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浴室淋浴間設置型式及無障礙升降設備語音系統擬同意以現況替代改善。

決議：本案同意以前次勘檢現況替代改善，其餘洽悉。

- 四、有關士林地方法院-士林辦公大樓於本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 (政府機關)，室內通路高低差 5 公分未設置坡道擬以坡度緩於 1/2 活動斜坡板並由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且未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空間擬於入口處設置通達無障礙停車空間之引導標誌替代改善。

決議：請申請人提出具體服務計畫方案於下次會議報告。

## 玖、討論案：

- 一、有關出入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非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有關建議事項本小組委員收悉，擬俟日後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時，提請中央研議。

二、有關 110 年度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91 號至 155 號騎樓整平路段距地面高 80 公分處有 17 公分之懸空突出消防送水口應設置防護設施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以市售回復型防撞桿作為突出物改善方案，其餘洽悉。

三、倘 H-2 類組(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業已提供專人服務，則同意無障礙昇降設備得免改善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決議：倘 H-2 類組(集合住宅)無障礙通路業已提供專人服務，則無障礙昇降設備得免改善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本案同意列為通案。